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之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07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6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4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6 項）」。

17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

26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7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8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9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31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01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2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3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4 併予敘明。

05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7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8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9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0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5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6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
17 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
18 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9 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
20 3年6月。
- 21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22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23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24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1000至2000
25 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
2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8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9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30 論罪科刑。

3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
03 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04 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
05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公文書
06 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公文書
07 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8 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09 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1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7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8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0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1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2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3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4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5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6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7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8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9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30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
05 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06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07 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
08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09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10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11 平等原則。被告方值青少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
12 且因被害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
13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
14 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15 減其刑。

16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7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18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9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2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3 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
24 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5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4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05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06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07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08 行，依前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10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11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
12 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
13 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14 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
15 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
16 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
17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
18 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19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20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8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9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30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3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1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2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4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1,000元至2,000元等語（見偵
05 卷第120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
06 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7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4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5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19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0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1 (四)被告供稱本案獲利1,000元至2,000元之報酬，依刑法第38條
22 之2第1項規定，循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估算認定被告犯行
23 所獲報酬為1,000元，依上開說明，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應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7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件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林國維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3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1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6421號

06 被 告 乙○○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8 4樓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於民國111年4月中某日起，加入潘梓渝、謝祥緯（另
16 案偵辦中）所屬之詐欺集團，由乙○○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17 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詎乙○○與謝祥緯、潘梓渝等
18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
19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
2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7日13時許，假冒檢警
21 身分撥打電話向甲○○佯稱：涉及刑事案件需繳納保證金等
22 語，致甲○○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款
23 項。乙○○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乘坐由謝祥緯駕駛
24 車牌000-0000之車輛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公文書，再於111
25 年4月27日16時7分，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與塔悠路188
26 巷巷口，假冒警察身分向甲○○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5萬
27 元，乙○○則將偽造公文書交予甲○○行使之，乙○○取得
28 上開款項後，再轉交予謝祥緯，由謝祥緯至指定之地點將上
29 開贓款轉交予上手潘梓渝，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
30 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4月27日16時許，先至超商列印上開偽造公文書後，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與塔悠路188巷巷口，持向甲○○收取55萬元詐欺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檢警詐欺甲○○，致其陷於錯誤交付5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同案共犯謝祥緯於警詢時之供述	謝祥緯坦承有於111年4月27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搭載乙○○至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與塔悠路188巷巷口，向甲○○收取55萬元詐欺款項之事實。
4	受騙面交地點及沿途監視器影像暨截圖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1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2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3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5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6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9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2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3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4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6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17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18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9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4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25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6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7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8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9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1 利於被告。

01 (三)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全
02 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03 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
04 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08 之一，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觀之該
09 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
10 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
11 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
13 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此外，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復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6 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依刑法第2
17 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8 款、第2款之規定。

19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0 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
21 條及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24 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25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謝祥緯、潘梓渝等詐欺集
26 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
27 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28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冒用政
30 府機關或公務員為偵查、審判等司法機關或人員，詐取被害
31 人財物，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甚鉅，更傷害司法公信力，

01 建議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陳虹如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陳禹成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4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